

证券代码：873620

证券简称：中能泰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7 月 2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 年 4 月 19 日，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就服务合同纠纷起诉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23）粤 0309 民初 12400 号。

2023 年 10 月 20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3）粤 0309 民初 12400 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驳回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管辖权异议。

2023 年 12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3）粤 03 民辖终 3121 号的民事裁定书，维持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驳回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管辖权异议的裁定。

2024 年 1 月 31 日，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递交反诉状，提出反诉。

2024 年 3 月 4 日，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递交变更申请书。

2024 年 3 月 5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24 年 12 月 26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3）粤 0309 民初 12400 号的民事判决书。

2025 年 1 月 9 日，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提起上诉。

2025 年 4 月 9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25）粤 03 民终 15587 号。

2025 年 4 月 22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25 年 7 月 10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5）粤 03 民终 15587 号民事裁定书。

2025 年 7 月 25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25）粤 0309 民初 29437 号。

2025 年 11 月 12 日，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提起反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法定代表人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化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轩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系被告一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公司，被告一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系被告一的投资人。

被告一拥有十三家进行了节能改造的超市门店，分别为泉州振兴店、泉州中骏店、漳州平宁路、漳州万达广场店、福州市金榕店、泉州晋江万达店、泉州水头店、泉州泰禾广场店、莆田正荣时代店、莆田城厢东店、莆田荔城北店、莆田仙游天博店、莆田荔城新天地店。原告与被告一就上述门店分别签署了《能源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原告作为节能服务商，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被告的上述门店进行能源管理服务，由原告对节能项目进行投资、设计、安装、运营及维护；节能项目所产生的节能效益，由原告与被告按约定的比例进行分享，分享期限为8年，每月作为一期，共计96期，自项目启动运行之日起算；在每月的节能收益确认后，被告按照当月支付上月分享效益的方式，向原告支付节能收益款。

案涉合同履行期间，被告一在向原告付清了2022年1月之前的节能收益分享款之后，就不再正常付款给原告。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的泉州振兴店节能效益分享款303473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11142.70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30347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的泉州中骏店节能效益分享款895151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30397.30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895151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的漳州平宁路店、漳州万达广场店、福州市金榕店、泉州晋江万达店、泉州水头店、泉州泰禾广场店、莆田正荣时代店节能效益分享款 223784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 67240.93 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 223784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四、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的莆田城厢东店、莆田荔城北店节能效益分享款 405436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 11891.56 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 405436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五、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的莆田仙游天博店节能效益分享款 261538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 6881.14 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 261538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六、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的莆田荔城新天地店节能效益分享款 175361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 5980.67 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 175361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七、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八、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1、判令确认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能源管理服务合同》无效；

2、判令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已支付的节能效益款项 13308303.00 元；

3、本案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无。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有判决结果，暂时无法预计相关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有判决结果，暂时无法预计相关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后续根据案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提出反诉，反诉金额为13308303.00元，达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披露的诉讼标准，因此公司对本案件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反诉状》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